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的有关要求，国家安监总局组织编制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以下简称《措施和原则》)，从特别警示、理化特性、危害信息、安全措施、应急处置原则等五个方面，对《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逐一提出了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现将《措施和原则》印发给你们，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参考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措施和原则》，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针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产品特性，从完善安全监控措施、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技术、加强培训教育、加强个体防护等方面，细化并落实《措施和原则》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提高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要按照《措施和原则》提出的应急处置原则，完善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伤员急救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

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参照《措施和原则》的有关内容，加大对生产、储存、经营及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作用，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要参照《措施和原则》有关要求，监督和引导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控，全面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